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焜

代　理　人　蕭彩綾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，亦為破產法所定之必備程式，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倘聲請不合程式或有所不備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若未依限補正，得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曾陳報補正其財產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惟未就各項財產進行拍照以確認各項財產是否尚存，且未將設有動產擔保及未設有動產擔保之財產進行分開，另聲請人雖提出債務人清冊，並稱各債務人之憑證乃聲證2-1至2-19，惟聲請人迄今未提出聲證2-1至2-19，且有關財產清冊及債務人清冊部分未按本院113年9月12日裁定補正完全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爰再次命補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士熙

附件

一、就所陳報財產清冊之各項財產中之動產進行拍照，以確認各項財產是否尚存。

二、將設有動產擔保及未設有動產擔保之財產分別製表，並就有動產擔保設定部分說明目前該財產是否尚存、拍賣取償情形如何?

三、就債務人清冊，請提出相關債權債務之憑證，並補正聲證2-1至2-19之證據。

四、**現金或存款**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五、**應收帳款**應分別列出明細，載明債務人及債務名稱、性質（如借款、貨款債權等）、數額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等項，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為註明，另應附其各債務及擔保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**固定資產**部分，請列出交易市值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評估出售可能性。

1.如為不動產，應併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2.如為設備、機器、運輸設備，載明動產為何、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，並提出交易市值證明。如有設定動產擔保等，應說明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3.其餘辦公設備明細及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交易市值。